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96.05.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團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核之。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1. 各社團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每年提供 4 個名額，每名提供 20000 元之活動費。
 2.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每年提供 2 個名額，每名提供 20000 元之活動費。
 3. 凡辦理活動優良者，每年提供 2 個名額，每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4. 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之人員及其他經本校性平會認定獎勵之項目，每名頒發獎牌一面。
- 第四條 申請及推薦方式：
1. 上述第 1、2 項活動費，由各社團及單位於每年年初（以當年公告日期為主）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交至性平會。（附件 1）。
 2. 上述第 3 項辦理活動優良者，由各社團及單位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交至性平會。（附件 2）
 3. 上述第 4 項獎勵，由性平會推薦為主。
- 第五條 評審原則：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申請方式，性平會採隨到隨審（可通訊審核），並公告之。
 2. 性平會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活動優良獎項及相關獎勵之得獎名單審議（可通訊審議），報請校長核定給獎，並公告之。
 3. 以各單位及社團申請資料為主，並由性平會審核議決。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專案經費中勻支，相關經費須於活動辦完 2 個月內完成報帳，最遲 12 月 15 日完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